

# 壹、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所稱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 第二條

促進產業升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工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工業局；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建設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 第二章 租稅減免

### 第五條

公司購置專供研究與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及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之機器設備，得按二年加速折舊。但在縮短後之耐用年數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內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前項加速折舊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 第六條

為促進產業升級需要，公司得在下列用途項下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一、投資於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二、投資於資源回收、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 三、投資於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約能源及工業用水再利用之設備或技術。
- 四、投資於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或技術。
- 五、投資於網際網路及電視功能、企業資源規劃、通訊及電信產品、電子、電視視訊設備及數位內容產製等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硬體、軟體及技術。

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五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公司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超過前二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或當年度人才培訓支出超過前二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百分之五十抵減之。前二項之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第一項及第二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投資抵減適用範圍，應考慮各產業實際能力水準。

#### 第七條

為促進產業區域均衡發展，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之一定產業，達一定投資額或增僱一定人數員工者，得按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前項地區、產業別、投資額、僱用員工人數、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 第八條

為鼓勵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創立或擴充，營利事業或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三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綜合所得稅額：

- 一、營利事業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個人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之抵減金額，以不超過該個人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抵減率，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每隔二年降低一個百分點。第一項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召集相關產業界、政府機關、學術界及研究機構代表定之，並每二年檢討一次，做必要調整及修正。

#### 第九條

公司符合前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者，於其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二年內得經其股東會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放棄適用前條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擇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新投資創立者，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屬增資擴展者，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以增資擴建獨立生產或服務單位或擴充主要生產或服務設備為限。

第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由該公司在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勞務

開始提供之日起，二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最長不得超過四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增資計畫符合第八條規定之適用範圍者，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第九條之一

屬科學工業之公司，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自國外輸入自用之機器、設備，在國內尚未製造，經經濟部專案認定者，免徵進口稅捐及營業稅。前項公司輸入之機器、設備於輸入後五年內，因轉讓或變更改用途，致與減免之條件或用途不符者，應予補徵稅捐及營業稅。但轉讓與設於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及其他屬科學工業之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國內尚未製造之機器、設備，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一項公司如屬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者，自國外輸入之原料，免徵進口稅捐及營業稅。但輸往保稅範圍外時，應予補徵之。

#### 第九條之二

為健全經濟發展，並鼓勵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投資，公司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得依下列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屬新投資創立者，自其產品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屬增資擴展者，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以擴充獨立生產或服務單位或擴充主要生產或服務設備為限。

前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由該公司在其產品開始銷售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二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自產品開始銷售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最長不得超過四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免稅所得或新增免稅所得減免稅額，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所為之投資，以其投資總金額為限。

第一項公司免稅之要件、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公司已適用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之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一項之獎勵；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所為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其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在免稅期間內，設備應按所得稅法規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逐年提列折舊。

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事業於免稅期間屆滿之日前，將其受免稅獎勵能獨立運作之全套生產或服務設備或應用軟體，轉讓與其他事業，繼

續生產該受獎勵產品或提供受獎勵勞務，且受讓之公司於受讓後符合第八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者，其原免稅期間未屆滿部分之獎勵，得由受讓之公司繼續享受。

前項情形，轉讓之公司於轉讓後不符合第八條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者，應終止其未屆滿之免稅獎勵。

####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以自己之創作或發明，依法取得之專利權，提供或出售予中華民國境內公司使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提供該公司使用所得之權利金，或售予該公司使用所得之收入，百分之五十免予計入綜合所得額課稅。

#### 第十二條

為提升國內產業國際競爭力，避免國內產業發展失衡，中華民國國民或公司進行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輔導。

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按國外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供實際發生投資損失時充抵之：

一、經經濟部核准進行國外投資者。

二、依第六項所定辦法規定，於實行投資後報請經濟部准予備查者。適用前項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之公司，以進行國外投資總股權占該國外投資事業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為限。

公司依第二項提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

第二項公司因解散、撤銷、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國外投資損失準備有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一項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之協助及輔導措施，與第二項公司申請核准或備查其國外投資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 第十三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其取得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並擔任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如因經營或管理其投資事業需要，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期間超過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一百八十三天時，其自該事業所分配之股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外國營利事業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

內投資者，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者，其由該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第十四條之一

外國營利事業或其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自行或委託國內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設立物流配送中心，從事儲存、簡易加工，並交付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予國內客戶，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物流配送中心應具備之規模、適用範圍與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五條

公司為促進合理經營，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及營業稅一律免徵。
- 二、事業所有之土地隨同一併移轉時，經依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之事業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合併之事業破產或解散時，其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三、依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事業所有之機器、設備，其出售所得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畫新購機器、設備者，免徵印花稅。
- 四、依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事業所有之廠礦用土地、廠房，其出售所得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畫新購或新置土地、廠房者，免徵該合併事業應課之契稅及印花稅。
- 五、因合併出售事業所有之工廠用地，而另於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建廠，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 六、前款規定於因生產作業需要，先行購地建廠再出售原工廠用地者，準用之。
- 七、因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內攤銷。
- 八、因合併而產生之費用，得於十年內攤銷。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機器、設備及土地廠房之出售及新購置，限於合併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公司依第一項專案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得繼續承受消滅公司合併前依法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合併前消滅公司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中，屬消滅公司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中，屬消滅公司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或另立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另立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第一項專案合併之申請程序、申請期限、審核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經濟部定之。

#### 第十六條

公司為調整事業經營，將其能獨立運作之生產或服務設備及該設備坐落之土地轉投資，其投資之事業仍繼續以提供原產品或勞務為主或提供較原產品、勞務附加價值為高之產品或勞務，且公司持有該投資事業之股權達百分之四十以上，其轉投資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由公司提供合於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相當擔保，經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地方自治法規核准者，得就該土地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按其轉投資之股權比例予以記存。

前項公司持有投資事業之股權低於百分之四十，或其投資之事業將該土地再移轉，或未能繼續以提供原產品或勞務為主或提供較原產品、勞務附加價值為高之產品或勞務時，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

#### 第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之一，遷廠於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其原有工廠用地出售或移轉時，應繳之土地增值稅，按其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 一、工廠用地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實施，而不合其分區使用規定者。
- 二、因防治污染、公共安全或維護自然景觀需要，主動申請遷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三、經政府主動輔導遷廠者。

依前項規定遷建工廠後三年內，將其工廠用地轉讓於他人者，其遷廠前出售或移轉之原有工廠用地所減徵之土地增值稅部分，應依法補徵之。

#### 第十八條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資產重估之增值，不作收益課稅。

#### 第十九條

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將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溢價作為公積時，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第十九條之一

為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經營，並分享營運成果，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服務產業之增資者，其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採面額課徵所得稅。

#### 第十九條之二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或營利事業以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

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經經濟部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課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

- 一、所投資之公司經經濟部認定屬新興產業，且其所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以供自行使用者為限。
- 二、作價認股之股份應達該次認股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該次作價認股之股東人數不得超過五人。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公司應於股東轉讓其所認股份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新興產業之適用範圍，由經濟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之三

經經濟部認定屬新興產業之公司，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將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之個人或營利事業。

前項持有認股權憑證者，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其認購價格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之限制。

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個人或營利事業取得之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個人或營利事業將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取得之對價全數為公司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者，應於行使認股權時，以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依規定減除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成本後之餘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計入執行權利年度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個人或營利事業將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取得之對價，為現金、公司股份及第一項之認股權憑證者，現金及公司股份部分，應於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所得課稅；至其行使認股權時，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計入執行年度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個人依第五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時價減除認股價

格後之餘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個人依第六項規定計算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之所得，取得現金及公司股份部分，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取得現金及公司股份認股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取得認股權證部分，其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時價減除認股價格後之餘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公司應於個人或營利事業行使認股權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行使認股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四

公司股東取得符合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於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計入減資年度該股東之所得額課稅。但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或資產淨值高於股票面額者，依面額計算。前項規定，於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取得之緩課股票，準用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發生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准予適用。

#### 第二十條

營利事業承接政府委託之研究發展計畫，免納營業稅。營利事業得申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放棄適用前項免稅規定。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 第二十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交易，協助企業籌措資金，凡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第三章 開發基金之設置及運用

####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設置開發基金，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 一、參加投資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計畫、企業合併、收購、分割事項，其為民間無力興辦或資力不足者。
- 二、融貸資金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計畫、企業合併、收購、分割事項，其資金不足者。
- 三、配合產業政策，辦理融資貸款，輔導產業健全發展。
- 四、提撥適當比例，支援輔導中小企業發展有關之計畫。
- 五、配合主管機關為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培訓人才、防治污染、促進產業結構改善及健全經濟發展等所推動之計畫。
- 六、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辦理融資貸款輔導產業從事清潔生產、節約能源及降低溫室效應等有關之計畫。

六、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開發基金之來源，除國庫撥款外，開發基金之作業賸餘，經預算程序，得撥解基金，以供循環運用。

開發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四章 技術輔導

### 第二十二條

為強化技術引進與移轉，由政府捐助成立之技術輔導單位，應配合提供技術輔導。

前項技術輔導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二條之一

為提升技術，加強研究發展，促進產業升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方式，推動產業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前項補助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程序、審核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工業區之設置

### 第二十三條

為促進產業升級，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並配合各地區社會、經濟及實際情形，會商綜合開發計畫及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研訂工業區設置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

工業主管機關、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及興辦工業人得依工業區設置方針，勘選一定地區內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書件，層送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轉請中央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並經經濟部核定編定為工業區，交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間公告；逾期末公告者，得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逕為公告。

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前項可行性規劃報告時，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經選定之工業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須變更都市計畫配合者，得限期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變更。

經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因環境變更無繼續存在必要者，得經工業主管機關層報經濟部核定廢止編定，交當地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於一定期間公告；逾期末公告者，得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逕為公告；自公告廢止編定之當日起，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於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始得公告廢止編定。

前項工業區之廢止編定，應予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

權人、興辦工業人及區內各使用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項因環境變更無繼續存在必要之認定標準，由經濟部定之。經濟部核定或廢止工業區之編定，應邀同有關機關成立審查小組審查。

#### 第二十四條

工業區於工業主管機關決定開發時，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停止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之移轉，並停止受理工廠建築之申請；已核准設立之工廠尚未開始建廠者，其建廠計畫，應經工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始得進行。

前項停止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移轉暨工廠建築申請期限，不得逾二年。

#### 第二十五條

工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工業區，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

#### 第二十六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時，得按開發工業區之目的及性質，核准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購買該工業區土地。但不包含社區用地。

原土地所有權人購買之土地，不足最小單位面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合併；屆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購買土地時，不適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購買土地之比率、區位、價格、程序及第二項之期間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需用公有土地時，由各該公地之管理機關逕行提供開發，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前項提供開發土地地價，按工業區徵收私有土地同一地價區段原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補償地價計算。但工業區內土地均為公有土地時，其地價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

工業區內公私有出租耕地，於開發工業區時，終止租約，除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以補償地價總額之三分之一，補償原耕地承租人。

工業區內公有放領耕地，於開發工業區時，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通知承領人，限期提前繳清地價，取得所有權後，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逾期未繳清者，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代為繳清，所代繳之地價，在應得之補償地價內逕為扣抵。

#### 第二十八條

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或興辦工業人，需用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依本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內私有土地，應逕行洽購。但因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或因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致無法承購，或其他特殊原因購置不成時，得申請地方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徵收，並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申請徵收之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或興辦工業人，以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為限。

## 第二十九條

工業主管機關、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及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工業區，得按開發工業區之計畫目的及性質，規劃下列用地：

- 一、生產事業用地。
- 二、相關產業用地。
- 三、社區用地。
- 四、公共設施用地。
- 五、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其中綠地應占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生產事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扣除公共設施用地及社區用地後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三十條

工業區之用地，工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工業發展或有更新之必要時，得變更規劃之。但不得違反前條之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編定之工業區，不受前條之限制。

前二項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定之。工業主管機關審查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及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開發經編定之工業區，應擬具事業計畫、開發計畫、開發資金來源、成本估計及土地處理辦法等，層報經濟部核准。但自核定編定公告之次日起二年內未實施開發者，其編定失其效力，恢復為從來之編定使用。

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及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綠地，應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及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工業區時，應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編定前，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編定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置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捐贈土地者，得選擇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條例修正前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捐贈綠地或依前項規定辦理。但選擇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其可行性規劃內容有變更時，應先報經經濟部核准。

## 第三十二條

興辦工業人經依第二十三條申請核准編定之工業區，應自編定公告之日起四年內取得建築執照。逾期未取得建築執照者，其編定失其效力，恢復為從來之編定使用。興辦工業人應配合設置環保設施，必要性服務設

施及不得少於編定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綠地。

依前項規定設置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綠地，應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二以上興辦工業人聯合申請編定之工業區，應規劃公共設施用地；其規劃，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

興辦工業人於其第一次轉租售土地之一部予他人或全部予數人使用時，其公共設施用地之規劃，準用前項之規定。

興辦工業人開發工業區時，應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編定前，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編定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置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捐贈土地者，得選擇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條例修正前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捐贈土地或依前項規定辦理。但選擇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其可行性規劃內容有變更時，應先報經經濟部核准。

### 第三十二條之一

前二條之工業區屬海埔地者，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應提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送請經濟部審查。經核定後，申請人應繳交開發保證金，並與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簽訂開發契約，始得施工。

前項計畫之審查，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開發保證金，於申請人依核定之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及開發契約之內容履行完竣，並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予退還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管理計畫應擬具之內容、申請人應準備之書件、審查之程序、開發保證金額度、繳交之方式及第二項審查費收取之標準等有關事項；其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申請核准編定之工業區範圍內公有土地，由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讓售，其公有土地面積不超過編定總面積十分之一或總面積不超過五公頃者，得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前項公有土地讓售價格，由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

### 第三十四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社區用地得為下列處理：

- 一、配售予區內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
- 二、配售予區內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但以公告停止所有權移轉之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 三、出售供興建住宅，並優先提供工業區內員工。
- 四、依前三款處理後賸餘未達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者，得出售予毗連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社區用地之配售及出售價格，依下列規定：

- 一、第一款、第二款之配售價格，按該工業區開發成本計算。
  - 二、第三款之出售價格，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核定。
  - 三、第四款之出售價格，按該宗土地出售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 工業社區用地配售及出售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 第三十五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時，於勘選一定地區內之土地後，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前項委託申請編定或開發業務，其資金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其資金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應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

第一項工業區委託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 第三十六條

工業主管機關委託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就開發工業區向金融機構貸款之金額，超逾銀行法所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得由該金融機構向財政部專案申請。

#### 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三條編定完成之工業區內，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或衡量興辦工業人之經營需要，得報請經濟部會商交通部，經行政院核定設置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

#### 第三十八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區域之劃定，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陳報經濟部會商交通部、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指定，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陳報經濟部會銜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 第三十九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不得供該工業區專用目的以外之使用。

#### 第四十條

工業專用港得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興建營運，或經經濟部核准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並取得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之所有權，自行管理維護。

興辦工業人興建之工業專用港內專用碼頭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由各該興辦工業人興建後取得其所有權，並自行管理維護。

#### 第四十一條

經濟部依前條核准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應訂定經營期限，並得向其收取權利金。

前項權利金之收取相關事項，應於投資興建協議書中明定，並解繳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 第四十二條

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內土地，應登記為國有。但與興辦工業人建

廠用地相連且為經營所必需之工業專用港內專用碼頭或工業專用碼頭用地，得由各該興辦工業人向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申請租用。

#### 第四十三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內土地，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需要或因承租人違反投資興建協議，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及相關設施、建築物。前項基於政策需要提前終止租約者，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除給予營業損失補償外，其經許可興建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承租人得請求按其興建完成時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價格，扣除折舊後之餘額補償之。承租人因違反投資興建協議終止租約者，其興建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不予補償。

#### 第四十四條

航政主管機關遇緊急事故或應特殊需要，必要時，得有償調度使用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港埠或碼頭設施所有權人不得拒絕。前項設施，於緊急避難時應無償提供使用。

#### 第四十五條

工業專用港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興建營運者，應向使用者收取設施使用費、管理費或服務費。  
工業專用港由公民營事業興建，提供使用時，公民營事業得向使用者收取設施使用費；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應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  
工業專用碼頭由興辦工業人興建，自行使用時，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應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  
前三項設施使用費、管理費或服務費，其費率及計算方式，應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報請經濟部會商交通部核定。

#### 第四十六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工業人投資興建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港內專用碼頭或工業專用碼頭，於興建期間若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情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限期改善。
- 二、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令其立即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興建，並報請經濟部廢止其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之核准。

#### 第四十七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工業人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港內專用碼頭或工業專用碼頭，未按核定計畫營運或違反專用目的使用者，除應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中央工業主管機關並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限期改善。
- 二、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令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營運，並報請經濟部廢止其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之核准。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依前項處分時，應採適當措施，繼續維持運輸服務；必要時，並得予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進行第一項查處時，警政、航政、海關或有關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十八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及安全，除本條例規定者外，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得將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管理，委託商港管理機關辦理。

#### 第四十九條

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經營管理辦法，由經濟部會同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五十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時，區內原有工廠廠地未被徵收者，應按受益廠地面積比率，負擔開發建設費用。

#### 第五十一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或建築物，由工業主管機關逕行租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相關限制。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由政府編列預算投資者，得以出租方式辦理。

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之租售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 第五十二條

前條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者，得由工業主管機關收取管理費。其標準，由經濟部定之。

#### 第五十三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增闢必要通路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以租購土地，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及登記。

前項擴展工業，以經濟部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

興辦工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並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興辦工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應於增加廠地面積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前，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置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興辦工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者，得免繳回饋金。

第一項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之審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經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其使用、管理，準用第六十條之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捐贈隔離綠帶土地者，得選擇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條例修正前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捐贈隔離綠帶土地或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選擇依第四項規定辦理者，其擴展計畫有變更時，應先報經經濟部核准。

#### 第五十四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或建築物之租售價格及區內原有工廠應負擔之開發建設費用，除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配售社區用地外，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審定。

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金之計算，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限制。

#### 第五十五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除配售之社區用地外，其土地或建築物出售時，承購人應按承購價額之百分之一，繳付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前項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工業區屬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開發者，由經濟部設置；屬地方工業主管機關開發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置。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分別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 第五十六條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出售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由承購人繳付之款項。
- 二、出售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超過成本之收入。
- 三、工業區內各使用人繳納之權利金、管理費、使用費、維護費或其他服務費。
- 四、依第五十二條所繳付之管理費。
- 五、工業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
- 六、工業區開發之投資或參加投資於工業區相關服務性事業之投資收益。
- 七、工業區內使用人繳納之租金。
- 八、工業區開發貸款利息收入。
- 九、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十、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所繳付之回饋金。
- 十一、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 十二、其他有關之收入。

#### 第五十七條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參加工業區開發之投資或融貸資金供工業區之開發。
- 二、參加投資於工業區相關之事業。
- 三、配合政策需要，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
- 四、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費。

- 五、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補償費。
- 六、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經費。
- 七、工業區相關研究規劃、宣導經費。
- 八、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
- 九、有關工業發展或工業區設置之建設經費。
- 十、改善工業區內及受影響鄰近土地環境保護之經費。
- 十一、改善工業區聯外公共設施之經費。
- 十二、其他直接使用於工業區之支出。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條

承購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者，其使用應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劃之用途。違反規劃用途者，依各該相關使用管制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

工業主管機關得依工業區規模及性質，報經行政院核准設置開發機構。工業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管理機構，辦理工業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

- 一、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設置。必要時，得委託他工業主管機關或公民營事業設置。
- 二、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工業區，由各該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於辦理土地租售時，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設置管理機構。
- 三、二以上興辦工業人聯合申請編定之工業區，應自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編定時，設置管理機構。
- 四、單一興辦工業人申請編定之工業區，應於第一次轉租售土地時，設置管理機構；其全部租售予另一單一興辦工業人單獨使用時，得免設置管理機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發之工業區，得依前項規定設置管理機構。

工業主管機關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設置之管理機構，其組織、人員管理、薪給基準、退職儲金提存及撫卹等事宜，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四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除經專案核准出售者外，其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由直轄市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所有權登記為直轄市有，管理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建設局；由縣（市）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所有權登記為縣（市）有，管理機關為縣（市）政府；並由各該工業區管理機構代管。

前項專案核准出售，於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由經濟部為之；於地方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由各該地方工業主管機關為之。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發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所有權得變更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由地方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所有權得變更登記為直轄市有或縣（市）有，管理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建設局或縣（市）政府。

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該工業區管理機構所有。租售、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時，應報經當地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其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仍不得低於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變更規劃、出租、出售、設定負擔或收益等處分，得由管理機關逕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 第六十五條

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設置之管理機構，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下列費用：

-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前項各類費用之費率，由各該工業區管理機構擬訂，工業區屬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開發者，應報請經濟部核定；屬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者，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費率，得按各使用人排入之廢水量及水質，訂定差別級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內使用人逾期不繳納第一項之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一項之費用及前項之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委託公民營事業設置管理機構之經營管理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 第六十六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公共設施中之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於必要時，得委託公民營事業建設、管理。

#### 第六十七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內工商登記、土地使用管理及建築管理事宜，由有關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工業主管機關辦理。

各有關主管機關應在一定規模之工業區內提供稅捐稽徵、海關、郵電、金融、警察、消防及其他公務等服務；該工業區管理機構應提供必要之配合。

####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及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之取得、租售、使用、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六十九條

已完成開發之工業區，工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擬訂更新計畫，依本條例規定徵收開發及使用。

## 第六章 創業投資

#### 第七十條

為協助國內中小科技事業創業發展，並促進整體產業全面升級，創業投資事業之發展應予輔導協助。

前項創業投資事業之範圍及輔導，由行政院定之。

### 第六章之一 營運總部

#### 第七十條之一

為鼓勵公司運用全球資源，進行國際營運布局，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其下列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之所得。

二、自國外關係企業獲取之權利金所得。

三、投資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

前項營運總部應具備之規模、適用範圍與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七十條之二

公司設立前條規定之營運總部，其面積達一定規模者，得勘選一定地區內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書件，逕送經濟部轉請中央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同意，並經經濟部核定後，編定為特定專用區或擬定特定區計畫。

前項編定範圍內綠地之規劃、回饋金之計算及繳交，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第一項編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由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以優惠價格逕行辦理讓售或出租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優惠價格之計算基準，由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公司投資設置營運總部，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使用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經濟部核定發給證明文件，以租購土地，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及登記。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修正條文，

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二章及第七十條之一施行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貳、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與發展之支出，包括公司為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 一、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
- 二、生產單位為改進下列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之費用：
  - (一) 提高原有機器設備效能。
  - (二) 製造或自行設計生產機器設備。
  - (三) 改善儀器之性能。
  - (四) 改善現有產品之生產程序或系統。
  - (五) 設計新產品之生產程序或系統。
  - (六) 發展新原料或組件。
  - (七)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或廢熱之再利用。
  - (八) 公害防治或處理技術之設計。
- 三、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 四、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全新儀器設備之購置成本。
- 五、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用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
- 六、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 七、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九、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研究與發展之支出。

前項第七款所稱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構、準醫學中心以上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人才培訓之支出，指公司為培育受僱員工，辦理或指派參與與公司業務相關之訓練活動費用。

前項所稱辦理，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公司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且共同指派所屬員工或會員參與訓練。

第一項訓練活動費用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 三、教材費、實習材料費、文具用品費、醫藥費、保險費、教學觀摩費、書籍雜誌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場地費及耐用年數不及二年之訓練器材設備費。
- 四、參加技能檢定之費用。
- 五、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
-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人才培訓之支出。前項第五款之折舊費用、租金及薪資，如有接受他人委託代訓情事，應按實際代訓人天數占全部受訓人天數比率扣除之，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其折舊費用及租金，另按實際培訓人才所使用之面積占訓練機構總面積之比率及實際使用天數比率計算之。

#### 第四條

公司申請適用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及前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之支出，於費用發生當年度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度起適用；逾費用發生年度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自申請之年度起適用。

#### 第五條

公司投資於第二條所稱研究與發展之支出，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得按百分之三十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支出總金額超過前二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百分之五十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前項所稱前二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指公司申報抵減年度前連續二課稅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准予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之平均數。其因公司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計算合併當年度之前二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時，應將消滅公司於合併前連續二課稅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該二年度准予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併入計算。

#### 第六條

公司投資於第三條所稱人才培訓之支出，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得按百分之三十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支出總金額超過前二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百分之五十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前項所稱前二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指公司申報抵減年度前連續二課稅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准予適用投資抵減之人才培訓支出金額

之平均數。其因公司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計算合併當年度之前二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時，應將消滅公司於合併前連續二課稅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該二年度准予適用投資抵減之人才培訓支出金額併入計算。

#### 第七條

公司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 第八條

公司依本辦法規定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支出，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定其抵減稅額時，如對公司申報之支出內容或相關事項有疑義，可洽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 一、研究與發展支出：

- (一) 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 (二)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 (三) 當年度購置專供研究與發展用儀器設備之清單。
- (四) 研究發展單位配置圖及其使用面積占建築物總面積之比率說明書。
- (五)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
- (六) 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
- (七)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二、人才培訓支出：

- (一) 人才培訓計畫。
- (二) 培訓人才名冊及執行情形。
- (三) 員工出國進修辦法。
- (四)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抵減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或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儀器設備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報廢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報廢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因不可抗力災害而報廢之設備、技術或專供研究用儀器設備，應於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因情形特殊，不能於該期間內辦理者，得於該期間屆滿前申

請延期；但延長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日，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其當年度申報之支出，經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有關逃漏稅處罰之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 參、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審查要點

【財政部931026台財稅字第09304539440號修正發布】

- 一、公司依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相關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內容、認列原則及應檢附之文件，如附表。
- 二、公司在臺灣地區以外設立之固定營業場所及總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公司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固定營業場所，其發生之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支出，無本辦法之適用。  
前項所稱固定營業場所係指所得稅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礦場、及建築工程場所等。  
所稱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三、公司依本辦法規定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檢據逕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定其抵減稅額時，如對公司申報之支出內容或相關事項有疑義時，可洽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公司所提研究計畫及報告或研究計畫及紀錄認定是否屬研究與發展之範圍，或就改進計畫及報告或改進計畫及紀錄認定是否屬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或改善製程範圍，或就人才培訓計畫及執行情形認定是否屬培訓受雇員工之範圍，作為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依據。
- 四、有關公司之支出經適用本辦法規定之投資抵減者，不得重複適用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規定之投資抵減。
- 五、適用本辦法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應與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合併計算，其每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 六、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前二年度研發經費或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指公司申報抵減年度前連續二課稅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准予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或人才培訓支出金額之平均數。「二課稅年度」，係指含括二十四個月之完整二課稅年度。其未達二十四個月者，應無超過部分得按百分之五十抵減之適用。
- 七、公司依本辦法規定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之支出，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公司所研發之產品、技術應專供公司自行使用。
  - （二）公司研發之產品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

附表：

項目	認定原則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p>壹、研究與發展支出</p>	<p>一、研究與發展支出係指公司為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所支出之費用。</p> <p>二、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需研提具體研究計畫，稅捐稽徵機關於查核時，應就公司檢附之證明文件，核實認定是否屬研究與發展之範圍，尚不以有無研發成果為認定之依據。</p> <p>三、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事實之認定：</p> <p>(一) 如該項產品或技術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外國類似之政府機構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將申請結果提示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p> <p>(二) 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因故未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外國類似之政府機構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研究計畫因故無法完成者，應說明研究發展過程及其具體成果或研究發展過程及放棄繼續研究之具體原因，並提供相關詳細證明資料以供查核。</p> <p>(三) 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階段中所發生之測試如屬原形開發或創新技術開發之設計、檢討、功能、安全及耐久性等測試，或藥品、醫療器材在國內、外業經實驗室及動物實驗研究，有相當文獻發表，可在人體施行試驗或在國外主要國家仍在人體試驗階段，在國內所施行之試驗，或自行開發配方及製程之學名藥，並依衛生署規定執行生體可用率試驗（BA）/生體相等性試驗（BE）者，其相關之試驗費，應屬研究與發展之範圍。</p> <p>(四) 藥品、醫療器材於國外生產國已核准上市，但其安全性與療效未經我國認可，尚需施行之試驗；及引進新產品或新技術之後所從事各種測試（例如：安全、耐久性、性能、便利性……等），係屬消費者測試，尚非屬研究與發展之範圍。</p> <p>(五) 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階段中為符合國外相關單位之認證要求所支出之測試費用，得核實認定適用投資抵減，至於上述階段後因銷售行為所支出之認證測試費用，則不得適用。公司委託他人進行本項測試者，受託測試單位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p> <p>(六) 研究發展單位於新產品之原形設計完成後，為確定顧客之接受程度，從事試製所需耗用原、材料支出，得</p>	<p>一、研究與發展計畫書與報告或紀錄、研發流程圖、參與研究人員完整之工時紀錄、研發費用申報明細表及研發項目列示領料及用料之有關紀錄等相關資料。</p> <p>二、研究新產品如經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外國類似之政府機構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提示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因故未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外國類似之政府機構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研究計畫因故無法完成者，應提示整個研究計畫及紀錄或研究計畫及報告及具體研究成果或放棄繼續研究之具體原因等相關資料。</p> <p>四、自行開發配方及製程之學名藥，並依衛生署規定執行生體可用率試驗（BA）/生體相等性試驗（BE）者，其相關試驗費之認定，應檢附自行開發藥物配方、劑型或製程之計畫及試製紀錄、試驗報告、費用之明細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五、其他證明文件。</p>

	<p>核實認定適用投資抵減，但試製產品之收入，應自上述支出項下扣除，以其餘額適用投資抵減。試製品如併同其他產品銷售者，其上述相關支出，則不得適用。</p> <p>(七) 公司依據客戶所要求之規格、圖面、樣品，進行測試製模，或就其現有產品應客戶要求之規格進行修正補強或自行修正，再交由客戶確認後量產，係量產前之準備工作，屬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並無具體性及通盤性之研究計畫及目標，尚非屬研究發展之範圍。</p> <p>(八) 公司依據客戶所要求之規格、圖面、樣品，進行工程設計及測試製模等行為，如符合本抵減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屬研究發展之範圍。</p> <p>四、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活動包含：</p> <p>(一) 提高原有機器設備效能。</p> <p>(二) 製造或自行設計生產機器設備。</p> <p>(三) 改善儀器之性能。</p> <p>(四) 改善現有產品的生產程序或系統。</p> <p>(五) 設計新產品的生產程序或系統。</p> <p>(六) 發展新原料或組件。</p> <p>(七)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廢熱之再使用。</p> <p>(八) 公害防治或處理技術之設計。</p>	
<p>一、研究發展單位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p>	<p>一、研究發展單位係指專門從事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之單位而言，其名稱、組織層級及數量不限。查核時應就公司申報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查明是否屬研究與發展之範圍，作為認定之依據。</p> <p>二、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係指配置於研究發展單位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包括研究發展單位之主管及該單位內直接參與研發專案進行之各階主管在內。但研究發展單位之其他行政、助理、市場調查、統計及管制人員及其主管，則非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範圍。</p> <p>三、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學歷僅供認定參考，另應考量其專業背景，故人員學歷與研究工作不相當時，公</p>	<p>一、公司之組織系統圖、研究單位配置平面圖及研究人員名冊〔應註明姓名、部門別、學經歷、職稱、職掌、擔任工作細項、在職期間、全年薪資總額〕，年度研究計畫及報告或研究計畫及紀錄等相關資料。</p> <p>二、薪資支出明細表內容包含薪金、俸給、工資、獎金、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加班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等項目。</p>

	<p>司應提示該人員之專業背景資料(如各種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工作經歷等相關文件)，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p> <p>四、「薪資支出」之認定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之範圍為準，並按實際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月份所領取之薪資為限，故非屬按月提撥(列)或支付之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及獎金，應按當年度實際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月份比例計算。</p>	<p>三、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如各種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工作經歷等。</p>
<p>二、生產單位為改進下列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之費用</p>	<p>一、公司生產單位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之費用，除須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規定之活動外，且應屬同條項各款(第二款除外)規定支出項目之一。</p> <p>二、公司生產單位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如有具體成果，其屬降低成本者，應提出改進「前」、「後」之成本差異分析；屬增加產能者，應提出改進「前」、「後」產能差異分析；屬提高產品品質者，應提出改進「前」、「後」產品品質差異分析；屬改善現有產品生產程序或系統者，應提出改進「前」、「後」之生產程序或系統之差異分析。公司申請適用本款之費用，應予併入相關製造成本內，並計算其產品每單位成本、售價及差異分析。</p> <p>三、公司生產單位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其改進計畫因故無法完成或改進並無具體成果者，應說明技術改進過程及放棄繼續改進之具體原因，並提供相關詳細證明資料以供查核。</p> <p>四、公司研究發展單位以外之員工，依據公司訂定之相關獎勵辦法，對該公司生產單位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提出建議案，經公司採用確有具體績效，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公司所核發之獎金，得適用投資抵減。</p>	<p>一、生產單位改進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之計畫及報告。</p> <p>二、改進「前」、「後」之生產程序對照、設計圖對照及各項成本及單位售價明細分析、改進「前」、「後」產能差異分析或改進「前」、「後」產品品質差異分析、單位成本、單位售價、全年銷售量及具體績效等相關資料。若涉及原材(物)料部分，應提供按時序逐筆詳實記載之購買及領用等相關帳冊憑證資料。</p> <p>三、改進計畫因故無法完成或改進並無具體成果者，應提示整個改進計畫及報告及無法完成或無具體成果之具體原因等相關資料。</p> <p>四、公司獎勵辦法及員工提案內容、具體績效報告。</p>
<p>三、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費用</p>	<p>一、本款費用限於研究發展單位專供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三項，非屬上述三項之費用，例如文具用品、交際費、旅費、修繕費、水電費、郵電費……等，均非本款適用之範圍。</p> <p>二、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等三項，應按其逐次購買、進料或領用之時序逐筆詳實記載，並保存相關憑證，且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研究計畫及報告相勾稽，其未提示上述相關文件，或混雜於當年度營業成本內者，無本款之適用。</p> <p>期末已請領而尚未耗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應轉為盤存，非屬本款支出之範圍。</p>	<p>一、研究計畫及紀錄或研究計畫及報告。</p> <p>二、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購買及領用等相關帳冊憑證資料。</p>

<p>四、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全新儀器設備之購置成本</p>	<p>一、限於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全新儀器設備之購置成本，並依年度研究計畫及各項研究紀錄或報告查核確屬該年度研究計畫所必需購置之儀器設備。</p> <p>二、公司購置之全新儀器設備，如係專為研究發展單位購置，並專供研究使用，且未轉（兼）供生產或其他非研究發展之用途使用者，該支出得適用投資抵減。</p> <p>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儀器設備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報廢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如已抵減各年度所得稅款，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其尚未抵減之稅額，不得繼續適用投資抵減。</p>	<p>購買專供研究發展用之儀器設備清單（註明設備名稱、型號、金額、取得日期、功能、計畫名稱、保管使用人姓名及配置位置等）。</p>
<p>五、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用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p>	<p>一、限於專供研究發展單位從事研究與發展活動使用之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不包括停車場、休閒場所、建築改良物及其他非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使用之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或維修費用。</p> <p>二、承租建築物專供研究發展單位使用，如該建築物及其所屬基地土地之所有權歸屬同一所有權人者，所支付之租金，不論是否就建築物及土地分別予以區分，均准予全額適用投資抵減。如該建築物及其所屬基地土地之所有權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土地租金部分非屬本款適用之範圍。</p> <p>三、如研究發展單位使用之建築物成本包括有利息資本化部分，該部分所提列之建築物折舊，應提示相關之利息資本化及折舊提列計算表。</p> <p>四、建築物未全部供研究發展單位使用者，應按實際使用面積比例認列折舊費用或租金。</p>	<p>一、研究發展單位配置圖及其使用面積比例說明書。</p> <p>二、相關之利息資本化及折舊攤折計算表。</p> <p>三、建築物及土地租賃合約及其他相關資料。</p>
<p>六、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p>	<p>一、購買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係指一方移轉專利權、著作權或專用技術之所有權予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行為。</p> <p>二、公司專為研究發展購買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轉（兼）供生產或其他非研究發展之用途者，則變更新用途前之攤折費用仍得按當年度變更新用途前之實際天數占全年天數比例計算適用投資抵減。</p> <p>公司當年度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係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且未轉（兼）供</p>	<p>一、購買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含所有權〕及其攤折計算表。</p> <p>二、購買專供研究發展用之軟體清單。</p> <p>三、購買或使用他人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合約、付款憑證等</p>

	<p>生產或其他非研究發展之用途者，該支出得適用投資抵減。</p> <p>三、購買或使用業經規格化、商品化之套裝軟體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支出，屬本款之範圍。</p> <p>四、使用他人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按產品生產或銷售數量、金額支付一定比例之價款作為對價，無本款之適用。</p> <p>五、公司支付技術服務之報酬（含差旅費及膳雜費等支出），無本款之適用。</p> <p>六、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公司股東以其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作為股本或出資額投資並轉供公司研究發展單位使用者，無本款之適用。</p> <p>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公司股東以其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作為股本或出資額並轉供公司專供研究發展使用者，得適用本款之規定。</p>	<p>相關證明文件。</p> <p>四、以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作為股本或出資額投資專供公司研究發展使用者，應檢附認股書、及鑑價合約、公司募集資本或增資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七、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p>	<p>一、所稱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準醫學中心以上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p> <p>二、公司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該校院、機構或個人將其受託研究項目複委託非本款規定之校院、機構或個人進行研究者，該公司給付該研究項目之款項，無本款之適用。</p> <p>三、對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繳交之會費或捐贈款項，無本款之適用。</p> <p>四、公司參加各級政府機關專案計畫而與相關研究機構共同研發或公司從事配合各級政府機構之研究發展計畫（例如：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業界科技專案等）之支出，得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分別適用投資抵減。</p> <p>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款，除應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列為收入外，屬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之政府補助款，應自研究發展支出中扣除，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p>	<p>一、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之支付憑證、委託合約及研究機構經政府核准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聘書或受聘人員之證明。</p> <p>三、參加各級政府機關之專案計畫書或合約、研究報告或紀錄、支付憑證及共同研發合約。</p> <p>四、配合各級政府機關研究發展計畫合約、研究報告或紀錄。</p>
<p>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p>	<p>一、適用投資抵減之費用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核准之範圍為限，超越原專案核准之範圍所支付之費</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核准函、委託合約、計畫及相</p>

<p>財政部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p>	<p>用，無本款之適用。</p> <p>二、委託合約之研究期間跨越一會計年度者，依實際研究進度所發生之費用比例適用之。</p> <p>三、申請適用本款規定之支出，應於費用發生當年度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度起適用；逾費用發生年度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者，自申請年度起所發生之費用，始適用投資抵減。</p>	<p>關證明文件。</p>
<p>九、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研究與發展之支出</p>	<p>一、本審查要點規範之事項，如涉及大陸地區，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二、本款認定之支出，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核准範圍為限。</p> <p>三、申請適用本款規定之支出，應於費用發生當年度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度起適用；逾費用發生年度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者，自申請年度起所發生之費用，始得適用投資抵減。</p> <p>四、國內同業間共同研究係為避免同一項目之重複研究，委託其中某一公司，採共同分攤成本方式進行者，該委託公司所支付之費用及成本，如未列入受託事業研究發展費用適用投資抵減者，則委託公司所支付之研究費用如符合下列規定，准予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p> <p>(一)檢附具體研究計畫及報告或研究計畫及紀錄，證明確屬研究與發展之範圍。</p> <p>(二)共同研究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各公司應按約定比例共同擁有。</p> <p>(三)如公司對共同研究之成果僅有使用權，並無所有權，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p> <p>五、公司當年度購置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係專供本款專案認定屬研究發展之用途，且未轉(兼)供生產者，該支出得適用投資抵減。依本辦法申請抵減所得稅之技術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報廢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如已抵減各年度所得稅款，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其尚未抵減之稅額，不得繼續適用投資抵減。</p>	<p>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核准函、合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國內同業間共同研究之研究計畫及報告或研究計畫及紀錄、共同研究合約、分攤成本計算表及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外國類似之政府機構之證明文件。</p> <p>三、使用他人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合約、付款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貳、人才培訓支出</p>	<p>一、訓練活動包括公司自行辦理、聯合辦理或委託辦理，其屬委託辦理者，受託代訓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之職業訓練法及其相關子法規之規定設立者。</p> <p>(二)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登記之補習班。</p> <p>(三) 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人才培訓或技能技藝等訓練之學校、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p> <p>(四) 代訓機構如位於國外，則該機構係屬符合當地相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人才培訓或技能技藝等訓練之學校、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p> <p>二、委託非屬前項規定之訓練機構辦理人才培訓所繳交之費用，其性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部分，得核實認定適用投資抵減。</p> <p>三、聯合辦理訓練活動係指公司與其他公司或相關公(工)會聯合辦理，且共同指派所屬員工或會員參與之訓練。</p> <p>四、受訓人員應以與公司具有受雇關係之人員為限，其依受雇合約取自該公司任何名目之報酬，應屬該人員之薪資所得。</p> <p>五、公司申請各項驗證所支出之相關費用，其支出屬提昇受雇員工技能，且與公司業務相關者，得依本審查要點關於人才培訓支出相關項目規定查核，適用投資抵減。但相關費用係為改善內部管理而支付之輔導或諮詢費用者，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p> <p>六、公司對加盟主及加盟主之員工相關教育訓練培訓支出，因該加盟主及其員工，非屬公司受雇員工，該代為訓練之費用，不得適用投資抵減。</p>	<p>一、員工受雇合約。</p> <p>二、人才培訓計畫。</p> <p>三、培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或具體績效。</p> <p>四、受託代訓機構之相關設立及證明文件。</p> <p>五、公司委託非屬本項目認定原則一規定之機構辦理人才培訓，其所繳交費用之性質，如屬符合本辦法規定部分，應檢附合約書、代辦機構之付款憑證及付款明細等證明文件</p>
<p>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p>	<p>所稱師資鐘點費，指公司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p>	<p>師資之資格相關學、經歷等相關資料</p>
<p>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p>	<p>一、受訓員工之旅費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四條規定核認。受訓員工之旅費由國內、外有關機構負擔者或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已包含住宿及膳食費者，均不得重複列報，且雜費部分不得超過上述查核準則第七十四條第三款規定限額扣除由國內、外有關機構負擔之膳食費或繳交訓練單位費用已包含之膳食費後之餘額。</p> <p>二、選派員工赴國外進修或研習，應訂有員工出國進修辦法，進修期滿除有正當理由者外，如未回公司服務，所支付之費用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另公司派員參加國內外會議、研討會或出差至客戶、經銷商等所支付之相關費用，非屬本</p>	<p>一、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支出證明文件。</p> <p>二、受訓機構之通知函、受訓須知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員工出國進修辦法。</p> <p>四、建教合作應附合作計畫或契約及與建教技術生之工讀合約。</p>

	<p>款適用範圍。</p> <p>三、選派員工赴國外進修或研習，應以國外學校、訓練機構為限，如非屬國外學校、訓練機構者，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四、公司為培育受雇員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主動薦送參加建教合作而給付該合作學校之費用或補助費，屬於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建教技術生上課學分費用部分，按與業務相關課程時數占總課程時數比例計算，適用投資抵減。</p>	
<p>三、教材費、實習材料費、文具用品費、醫藥費、保險費、教學觀摩費、書籍雜誌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場地費及耐用年數不及二年之訓練器材設備費</p> <p>四、參加技能檢定之費用</p> <p>五、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p> <p>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人才培訓之支出</p>	<p>一、公司為培育受雇員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對於符合公司人才培訓計畫之員工，公司主動薦送參加與公司業務有關之技能檢定費用，得適用投資抵減。</p> <p>二、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以配置於該訓練機構且專門辦理教育訓練之全職人員為限，不包括兼職人員。</p> <p>三、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其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依下列規定認定：</p> <p>(一)訓練機構獨立設置且未與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部門設置同棟建築物內者：其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得核實認定適用投資抵減。</p> <p>(二)訓練機構與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部門設置於同棟建築物內者：</p> <p>1. 訓練機構有專供訓練之場所，其建築物折舊、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得核實認定適用投資抵減。</p> <p>2. 訓練機構無專供訓練之場所，其建築物折舊、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不得適用投資抵減。</p> <p>(三)訓練機構如接受外界委託代訓者，其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應按實際代訓人天數占全部受訓人天數比率扣除之，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其折舊費用、租金，應另按實際培訓人才所使用之面積占訓練機構總面積之比率及實際使用天數比率計算之。實際使用天數比率之計算，係以實際使用天數除以全年三百六十五日扣除國定例假日後之剩餘天數，該比率如大於一時，以一處理。</p> <p>四、有關第六款規定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人才培訓之支出認定之原則：</p> <p>(一)本審查要點規範之事項，如涉及大陸地區，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p>	<p>一、技能檢定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附設職業訓練機構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核准函、合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關核准。</p> <p>(二) 本款認定之支出，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核准範圍為限。</p> <p>(三) 申請適用本款規定之支出，應於費用發生當年度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度起適用；逾費用發生年度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者，自申請年度起所發生之費用，始得適用投資抵減。</p>	
--	---	--

## 肆、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有關 「二課稅年度」釋疑

【財政部920917台財稅字第0920455185號】

主旨：

- 一、「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二項有關公司申報抵減年度前連續二課稅年度，所稱「二課稅年度」，係指含括二十四個月之完整二課稅年度。其未達二十四個月者，該研究與發展或人才培訓之支出，應無上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支出總金額超過前二年度研究與發展或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百分之五十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額之適用。
- 二、本令發布日前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有其適用，已核課確定之案件，不予變更。